

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
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审批表

编号:

采购项目名称	泰安分公司公用工程空压机用油冷却器
项目类别	工程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资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拟定供应商名称	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预算价格	67800 元（大写：陆万柒仟捌佰元整）
采购项目描述	空压机油冷却器，OD9.52*10.7*L1483/SME4000/铜，1 台； 空压机油冷却器，OD9.52*10.7*L972/SME3000/铜，1 台；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	空压机为韩国韩华压缩机有限公司（原三星公司）生产，韩华压缩机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为韩国韩华压缩机在中国的办事处，授权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方地区进行销售及售后服务，为保持与原设备一致性，因此只能从原设备供应商厂家采购。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形。
<p>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及论证小组成员签字：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严凯 马昌奎 张超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1.2em;">2023年10月10日</p>	
备注：	

说明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（1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（2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（3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